**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产品与质量

第四章 发展与促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加强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以下简称产业）保护、推动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发产业竞争力，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产区内从事葡萄酒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和销售、康养、文旅及其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产区，涵盖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区。

**第四条** 产区的发展需与生态治理相结合，应当坚持绿色发展、质量为本、品牌引领、三产融合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产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区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葡萄产业发展的协调和保护机制。

**第六条**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是自治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产区的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协调管理等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产业保护和促进工作。

每年的4月6日为贺兰山东麓葡萄春耕展藤节。

**第七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产区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产区实际，将有关自治区、地级市部分经济管理权限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给对应的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行使。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制定措施，加大对产业支持力度，把产区作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试验田和先行区。

**第八条** 产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在产区进行的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产区战略定位和任务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驻宁单位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相关葡萄酒产业保护和促进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捐赠、志愿服务、技术支持、文艺创作以及学术研究等方式，参与葡萄酒产业的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葡萄酒产业保护和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以及所在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产区发展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自治区相关部门应当编制产区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防护林、酿酒葡萄育苗和种植基地建设、文化旅游、交通、防汛等专项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产区应当健全生态环境评价和监测监管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植树造林、滩区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

产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产区发展规划，合理划定产区内砂石、建筑石料的开采区、限采区和禁采区。

**第十二条** 对经营主体依法取得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和集体土地发展葡萄酒产业的，参照法律法规设定的土地权利类型，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受理，按照合同依法依规办理登记。

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已经建成的葡萄园承包期限届满，由经营主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规划的酒庄项目建设用地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办理。

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葡萄酒庄，建设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酿酒葡萄种植基地总面积的5%；建设文旅融合的葡萄酒庄，其建设用地面积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对酒庄建设项目可以采取点状供地方式，按照“建多少、转多少、征多少”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的申请受理、审查、报批工作。

**第十四条** 自治区依法把酿酒葡萄林木纳入地方森林资源管理，对酿酒葡萄林木进行确权，依法为经营主体颁发林权类不动产权证。

自治区有关部门依法制定酿酒葡萄林木资产评估制度，促进酿酒葡萄林木良性交易。

**第十五条** 支持将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纳入自治区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建设范围。统筹协调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园）的用水权，保障生态用水、灌溉用水、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法为经营主体颁发用水权证。

酿酒葡萄种植基地所需的种植机具纳入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鼓励产区内经营主体结合区域发展条件，以产品多样性和差异化为导向，加大抗性品种筛育，培育具有本土特色的品种。

**第十七条** 产区大力发展以葡萄与葡萄酒为核心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鼓励经营主体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推进企业绿色发展。

**第十八条** 产区酿酒葡萄种植区及其周边五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建材、制药、采矿、规模养殖以及产生重金属排放等对土壤、水质、大气造成污染和对葡萄酒产业发展造成影响的项目。

产区内已建成的项目，对土壤、水质、大气造成污染和对葡萄酒产业发展造成影响的，应当依法限期整改。

产区内经批准建设的项目，施工时应当采取防护措施，控制扬尘、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和对自然环境造成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恢复施工场地的自然环境。

**第十九条** 申请在产区内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酒庄等葡萄酒产业项目的，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自治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核准后方可建设。

**第二十条** 产区内进行葡萄酒生产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选址符合国家标准；

（二）有一定规模的自建或者联建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使用产区酿酒葡萄做原料；

（三）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具备可追溯性；

（四）具有一定的酿酒生产规模，并保持正常生产；

（五）具备葡萄酒生产工艺所需要的、与生产能力相配套的生产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

（六）具备符合生产、质量控制要求的检验设备和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产区内建设葡萄酒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自种的酿酒葡萄完全满足本酒庄生产需要；

（二）酿造、陈酿、灌装和瓶贮过程，全部在本酒庄或产区共享酒庄内进行；

（三）具备陈酿、瓶贮等葡萄酒贮藏设备。

**第二十二条** 产区土地利用应当符合产区规划，以集约高效、满足长远发展为原则，构建灵活多样的土地供应体系。

葡萄酒产业发展用地纳入自治区和相关市、县（区）国土规划，确保该产业用地空间。新建酒庄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由自治区统筹解决。

依法取得产区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开发用于葡萄酒产业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连续二年不开发、利用土地的，应当由原土地出让主体依法无偿收回。

第三章 产品与质量

**第二十三条** 产区建立联合执法制度，由自治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联合执法机构，自然资源、农村农业、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可依照法定程序委托该管委会履行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责。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可以明确一个工作机构相对集中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并向社会公布。

葡萄行业协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产区酿酒葡萄和葡萄酒产品评价推荐制度。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和落实酿酒葡萄苗木标准和产区酿酒葡萄品种区划，对酿酒葡萄苗木繁育、基地建设、信息化服务等进行指导和服务。

产区内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选址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种植基地的苗木，应当符合相关苗木标准和产区酿酒葡萄品种区划。

**第二十五条** 从事产区酿酒葡萄种苗生产经营的主体，应当依法取得苗木繁育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苗木的植物检疫证书。苗木出圃和调运，应当具有苗木出圃合格标签。

**第二十六条** 在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生产葡萄酒的经营主体，应当遵守相关技术操作规范，有效控制酿酒葡萄的产量和采收期，保证酿酒葡萄品质。

产区酿酒葡萄亩产量和葡萄原料可滴定糖含量，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

**第二十七条** 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种苗；

（二）使用国家和自治区禁用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

（三）在农药残留或者重金属超标的土壤上种植酿酒葡萄；

（四）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灌溉用水；

（五）其他危害酿酒葡萄质量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产区内加工酿酒葡萄、生产葡萄酒，应当依法开展，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产区外的酿酒葡萄做原料；

（二）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酿酒葡萄做原料；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四）伪造葡萄酒生产记录和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九条** 利用葡萄种植园、酒庄开展文旅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产区规划和旅游资源开发规划；

（二）具备进行文旅经营活动的场所、人员和相应资质；

（三）具备生活废水、废渣等处置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产区内的葡萄酒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鼓励产区内的葡萄酒生产企业在产品质量管理、产品渠道管理、市场营销等环节采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建立高效、便捷的追溯体系。

**第三十一条**　产区内从事葡萄酒基地建设、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产品、检测、包装运输等经营行为，以及所在该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工艺设备、器具、储罐、包装材料、产品标签，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发布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技术标准体系执行。

在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生产葡萄酒的经营主体，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对其种植、加工和经营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从事酿酒葡萄、葡萄酒及其衍生品的检验、检测和鉴定的主体，应当依法出具报告，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展与促进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葡萄酒产业发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应当适当向葡萄酒产业倾斜。

鼓励产区内葡萄酒企业做强做大做优，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支持葡萄酒龙头企业、规上企业的发展，支持葡萄酒企业上市融资。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以政府性资金出资设立葡萄酒产业信贷风险补偿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分担原则，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融资门槛、提高融资额度，拓宽葡萄酒经营主体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金融机构面向符合条件的葡萄酒经营主体开展信贷业务。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葡萄酒产业经营主体的税收负担。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指导、诚信为本、质量优良、企业主体、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葡萄酒品牌发展、推介、保护和利用的运行机制。

鼓励使用产区葡萄酒公共品牌，支持做大做强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

**第三十六条** 产区制定葡萄酒公共品牌管理规定，实行统一管理。

产区葡萄酒公共品牌申请、授权使用者应当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产区葡萄酒公共品牌管理规定的行为，可以监督、举报。

**第三十七条** 鼓励深入挖掘葡萄酒产业的生产、生活、生态和文化等价值，促进葡萄酒产业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旅游、美丽乡村建设深度融合，培育具有文化底蕴的葡萄酒产业品牌。

鼓励通过举办各类葡萄酒大赛、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展销会、拍卖会、大赛品牌价值评估、品牌评比及发布等活动，扩大品牌宣传，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三十八条** 产区施行葡萄园、酒庄、葡萄酒分级管理制度。

自治区建立葡萄园、酒庄、葡萄酒评审专家库，并制定专家管理办法，保证列级酒庄的评定活动公平、公正。

**第三十九条** 产区内应当加强与国际国内科研院所合作，鼓励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促进葡萄酒企业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水平转化。

大力发展智慧葡萄酒产业，对智慧葡萄酒示范企业在项目和资金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十条** 推动葡萄酒与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夯实葡萄酒产业基础，提升完善葡萄酒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四十一条** 产区建立完善政府、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方参与、有效协同的葡萄酒产业发展理新格局，以及协调统一的产业治理框架和规则体系，推动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机制。

葡萄酒产业相关协会、商会、联盟等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服务标准和便捷、高效、友好的争议解决机制、渠道。

**第四十二条** 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畅通国内外葡萄酒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推动葡萄酒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办学，培养各类专业化和复合型葡萄酒技术、技能和管理人才。

**第四十三条** 财政、发展改革、农村农业、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和各类产业基金，加大对葡萄酒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葡萄酒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葡萄酒产业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创新。

**第四十四条** 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执行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开展葡萄酒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建立健全海外预警和纠纷应对机制，依法打击侵权行为。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各地市相关驻外等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积极在所在地开展葡萄酒文旅推介活动，推进产区品牌建设。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葡萄酒产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办好政府网站国内版、国际版，深化葡萄酒产业经济理论和实践研究，营造促进葡萄酒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七条** 鼓励拓展葡萄酒领域国际合作，支持参与制定国际规则、标准和协议，搭建国际会展、论坛、商贸、赛事、培训等合作平台，在产区保护认证等领域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第四十八条** 产区依法设立国际葡萄酒交易机构，为产区葡萄酒经营主体提供面向全球的葡萄酒交易、推介、金融等系列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植的种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葡萄酒，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实施。